

- (二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三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)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(四) 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2名幼兒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)。
- 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五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六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七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10年2月28日止。
- (八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九、註冊收費：依據台南市政府收費標準

(此為108學年度上學期收費標準，僅供參考，確切收費以109學年度開學時所發之註冊單為主)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備註
學 費 一學期	0 元	*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學生活動費 一學期	809 元	170 元/月
學生材料費 一學期	1237 元	260 元/月
點心代辦費 一學期	2955 元	30 元/天
午餐代辦費 一學期	3564 元	36 元/天
雜 費 一學期	476 元	100 元/月
保 險 費 一學期	175 元	*依教育部公開招標後之金額為主。
合 計	9216 元	

*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於洽詢幼兒園老師，謝謝!(聯絡電話 5922579 轉 752 或 753)

校 長/園 長 王 聰 敏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